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我們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058,1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50,941,881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我們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058,1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50,941,881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就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適用要求，並於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則須就有關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後增發H股[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在我們於香港初始[編纂]時，毋須就該等事項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若[編纂]後申請將轉換後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須將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

股 本

纂][**編纂**]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妥為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的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本」。

轉讓於[**編纂**]前的[**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者除外。前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編纂] 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